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6號

原告 顏睿緹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智榮、楊讚助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61,49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,6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書記官 陳玉芬